

关于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王九全，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王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朱邓平，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2年3月17日，创世纪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显示，创世纪在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准确评估部分存货的状态及其可变现净值，部分本应

在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直至 2018 年才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创世纪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少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2.76 亿元, 2018 年多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2.76 亿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创世纪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显示,由于存货事项需要调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其中将部分在 2018 年末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调整为在 2017 年末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导致调整前后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额为 2.35 亿元,变动幅度为 50.91%。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属于上市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全面获取上市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创世纪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金额巨大,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

创世纪时任董事长王九全、时任总经理王建作为创世纪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朱邓平作为创世纪财务负责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能保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创世纪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

(二) 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创世纪及相关当事人均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创世纪、王建、朱邓平还申请了听证。

创世纪及相关当事人提出，一是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本案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二是会计差错更正对近三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影响，未损害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违规行为未造成恶劣市场影响。三是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已经采取补救措施；已经变更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责任人，全面纠正违规行为，中介机构已就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四是相关当事人不分管相关业务，对违规事项不知情、未参与且未通过违规事项获得利益。

（三）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创世纪及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本所认为：

一是创世纪已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8 年全额计提，会计差错更正对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影响，且更正后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仍为正，不存在规避退市的情形，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二是公司在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后，落实整改要求、纠正违规行为、及时披露财务数据调整事项及整改报告。三是相关当事人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未能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不知情、未参与、不分管相关业务等不能作为予以免责的理由。综合考虑以上因素，部分采纳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八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九全、时任总经理王建、时任财务总监朱邓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28 日